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海外项目合作承诺书

本人 （姓名）代表 公司（下称）

特此做出下列陈述和承诺：

在洽谈和履行我们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有关学生海外项目时，公司及其雇员不得向包括下列接洽人员和单位在内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何人员或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报酬、礼物、出资或其他形式，支付、要约给予或承诺支付，或者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其他人或公司授权支付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对我校任何相关人员明示或暗示索要该等礼物的，请与国际交流处或学校纪检部门联系。

公司

签字： 日期

姓名和职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接洽方：

签字： 日期：

姓名和职务：

监督联系方式：

国际交流处：邮箱：[fao@lixin.edu.cn](mailto:fao@lixin.edu.cn), 电话：33938443